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公告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26日及2026年7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 1、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2、 授予日：2026年6月26日
- 3、 授予價格：每股10.03元

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場價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的A股收市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5.10元

4、激勵對象名單及實際授予情況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479人，實際授予數量與登記數量產生差異的原因為在資金繳納過程中，共有1,351名激勵對象實際進行認購，其中66名激勵對象進行了部分認購，128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未參與認購。因此本公司本次實際向1,351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3,198.39萬股限制性股票，具體分配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授予 時股份 總數的比例
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1,351人)		3,198.39	<u>100%</u>	<u>0.37%</u>

註：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2、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不超過3,730萬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實際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為3,198.39萬股，剩餘部分不再授出。在本次授予後，未來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0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鎖安排

- (1)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36個月。
- (2)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 (3)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2、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7兩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80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7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7年淨利潤 不低於150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 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末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C、D、E六個檔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C	D	E
個人層面解除 限售比例(N)	100%	100%	90%	80%	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比例=當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根據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編號為中喜驗資2026Y00090號的《驗資報告》，截至2026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1,351位激勵對象以貨幣出資的認購款320,798,517.00元。其中，計入新增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股本)合計人民幣31,983,9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288,814,617.00元，變更後的累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85,400,571.00元，實收資本(股本)人民幣8,585,400,571.00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為3,198.39萬股，於2026年8月6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

五、授予前後對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8,553,416,671股增加至8,585,400,571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9.80%；本次授予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9.5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發生變化。

六、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單位：股)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4,476,993	0.17	31,983,900	46,460,893	0.54
無限售流通股(A股)	6,220,163,678	72.72	0	6,220,163,678	72.45
H股	2,318,776,000	27.11	0	2,318,776,000	27.01
股份總數	8,553,416,671	100.00	31,983,900	8,585,400,57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

七、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籌集的資金的用途

本次激勵計劃募集資金總額為320,798,517.00元，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八、本次授予後新增股份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根據上述測算，預計授予限制性股票2026年－2028年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3,198.39	15,096.40	4,976.84	7,797.04	2,322.52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袁媛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趙改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